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府办发函〔2026〕16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 “引客入韶”和旅游宣传营销 激励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引客入韶”和旅游宣传营销激励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旅体局反映。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

韶关市“引客入韶”和旅游宣传营销激励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363”工作安排，激发旅游企业开拓韶关旅游市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吸引更多的游客来韶旅游，做大做强韶关文旅产业，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奖励对象为招徕游客来韶具有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法人社、导游员、旅游景区、其他企业及社会组织或个人。

第三条 本措施所称奖励资金由市文广旅体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项目和标准

第四条 奖励项目、标准

（一）旅游团队接待奖。

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乘飞机、高铁、普通火车、大巴车和自驾车）来韶旅游的（原则上须同日到达），同时游览一个以上国家AAAA级以上购票景区（点），且住宿一晚以上。

1. 航空旅游团。从韶关市外招徕游客达到30人以上的，按实

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100元/人的奖励；达到50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150元/人的奖励；达到100人以上且行程包含游览一个国家AAAAA级景区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

2. 列车（高铁/普铁）旅游团。从韶关市外招徕游客达到200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20元/人的奖励；达到300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30元/人的奖励；达到500人以上且行程包含游览一个国家AAAAA级景区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

3. 大巴旅游团。从韶关市外招徕游客达到150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20元/人的奖励；达到300人以上且行程包含游览一个国家AAAAA级景区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30元/人的奖励。

4. 自驾旅游团。从韶关市外招徕自驾车达到30台以上的，按实际自驾车数量给予旅行社100元/台车的奖励；达到50台以上的，按实际自驾车数量给予旅行社120元/台车的奖励。

（二）入境旅游接待奖。

旅行社招徕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游客来我市旅游，同时游览一个以上国家AAAA级以上购票景区（点），且住宿一晚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20元/人的奖励；住宿三晚及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30元/人的奖励。

（三）国内旅游年度奖。

主动拓展境内来韶客源市场的旅行社全年招徕游客达到1

万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2 元/人的奖励；达到 4 万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3 元/人的奖励。

（四）优秀导游员奖。

取得全国导游资格证，与韶关市内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韶关市旅游协会注册的导游员，全年在韶带团120天以上（高级导游30天以上、中级导游60天以上），且针对导游员服务质量有效投诉不超过1起，无违纪违法行为，接待游客数量（高级导游员、中级导游员接待游客数量分别按1: 5、1: 2计算）第1—10名的、第11—20名的，分别按1万元/人、5000元/人给予奖励，并统一颁发韶关市年度优秀导游荣誉证书。

（五）旅游形象宣传奖。

对旅游景区、旅行社等旅游企业，在合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上和在本地的机场、地铁、旅游集散中心、码头、火车站、高速公路、城市大屏幕等显著位置广告宣传韶关旅游形象的给予奖励。单个合同广告宣传费用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按照合同金额的12%给予奖励；单个合同广告宣传费用在50万元以上的，50万元以下部分按照金额的10%给予奖励，超出50万元以上部分按照金额的9%给予奖励。同一单位年度获得广告宣传奖励累计不超过30万元。

（六）旅游推介和采风踩线活动奖。

对在客源地举办韶关推介会或组织外地旅行社和媒体来韶踩线活动给予奖励。单次参与活动的旅行社和媒体达到 30 家以

上、50家以上、80家以上的，宣传报道不少于15篇次的，分别给予旅行社、景区、涉旅行业协会等组织单位奖励1万元、2万元、4万元。

（七）新媒体宣传营销奖。

对以韶关市域文化旅游体育资源为创作内容，并在相关新媒体平台发布原创作品的国内新媒体作者（含企业和个人）给予奖励。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作品在不同平台发布的，不重复计奖。同一媒体账号全年获奖金额累计不超过20万元。

1. 微信公众号：单个作品阅读量达到3万次、5万次、10万次以上的，分别奖励1000元、2000元、5000元。

2. 微信视频号：单个作品转发量或点赞量达到2000次、5000次、1万次、3万次以上的，分别奖励500元、1000元、2000元、5000元。

3. 抖音：单个作品播放量在2万次、5万次、10万次、20万次、50万次、100万次以上，且点赞量达到播放量2%以上的，分别奖励5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5000元。

4. 小红书：单个作品点赞量达到500次、1000次、2000次、5000次以上的，分别奖励300元、800元、1500元、5000元。

5. 新浪微博：单条话题阅读量达到10万、50万、100万以上的，分别奖励500元、1000元、3000元。

6. 哔哩哔哩：单个视频播放量达到5万、10万、20万以上的，分别奖励800元、1500元、3000元。

（八）体育赛事组织奖。

各级各类文旅体企业或单项体育协会未使用财政资金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招徕市外运动员（体育爱好者）来韶参加赛事活动且住宿一晚以上达到 300 人的，按核定人数给予赛事举办单位 40 元/人的奖励；达到 500 人的，按核定人数给予赛事举办单位 60 元/人的奖励；达到 1000 人的，按核定人数给予一次性 8 万元的奖励。

（九）研学团队奖。

旅行社年度内累计组织市外中小学生研学团队达 1000 人次以上，在韶开展一晚以上住宿及研学实践活动（依托教育研学实践基地）的，按 10 元/人的标准奖励，累计达 2000 人次以上的，按 15 元/人的标准奖励。

（十）消费扶持奖。

1. 对旅行社招徕外地游客在市辖三区（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的限上住宿企业进行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住宿、用餐、会议等项目），年度消费金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消费金额的 0.5% 的奖励；年度消费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消费金额的 1% 的奖励；年度消费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消费金额的 1.5% 的奖励。同一旅行社全年获奖金额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

2. 整合全市酒店和景区旅游资源，鼓励市辖三区（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的限上住宿企业与全市 A 级景区共同让利，针对来韶自驾游、自由行等各类游客形成“酒店+景区”的旅游线

路产品，在携程、同程、享游韶关等线上旅游平台上进行销售。每年安排 500 万元进行消费扶持，对线路产品（参与的酒店、景区均需优惠 20%以上）按不超过 10%的比例给予补贴，单笔订单最高不超过 500 元，补完即止（具体方案由市文广旅体局另行制定）。

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相应扶持政策。

第三章 奖项申报

第五条 奖项申报

（一）申报条件。

凡符合本措施第四条奖励项目的对象均可申报。

旅游团队接待奖、入境旅游接待奖、国内旅游年度奖等三项奖励不重复计奖。

（二）所需材料。

1. 申报旅游团队接待奖：《旅游团队接待奖申请表》（见附件 1）、旅行社与旅游交通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景区门票购票单据、住宿消费有效凭证、行程单、组团社确认件等证明材料，一团一表，加盖单位公章。

2. 申报国内旅游年度奖：《国内旅游年度奖申请统计表》（见附件 2）及接待游客数量佐证材料，附每个团队相关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日游人数不列入统计人数。

3. 申报入境旅游接待奖：《入境旅游接待奖申请汇总表》（见

附件 3) 及行程单、组团社确认件等证明材料, 附每个团队相关佐证资料, 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申报优秀导游员奖: 《导游员奖申请表》(见附件 4) 并加盖旅行社或导游协会公章。

5. 申报旅游形象宣传奖: 《旅游形象宣传奖申请统计表》(见附件 5) 及相关图片、视频、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

6. 申报旅游推介和采风踩线活动奖: 《旅游推介和采风踩线活动奖申请统计表》(见附件 6) 及相关图片、视频、活动方案、宣传报道链接及截图等证明材料, 并加盖单位公章。

7. 申报新媒体宣传营销奖: 《新媒体宣传营销奖申请表》(见附件 7) 及相关图片、视频等数据证明材料和原创承诺书。

8. 申报体育赛事组织奖: 《体育赛事组织奖申请表》(见附件 8) 及体育赛事报备申请、体育赛事“四方案一报告”、属地相关部门审批或报备意见、比赛秩序册(报名表)、参赛选手保险有效凭证、酒店住宿消费有效凭证。

9. 申报研学团队奖: 《研学团队奖申请统计表》(见附件 9) 及学生名单(盖学校公章)、订房及汇款有效凭证、行程单、活动方案、研学课程方案、研学实景图片 2—3 张、中小学研学基地或营地的购票有效凭证。

10. 申报消费扶持奖: 《消费扶持奖申请表》(见附件 10) 及酒店住宿、餐饮、会议等项目年度消费有效凭证等相关资料,

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报时间及流程。

1. 国内旅游年度奖、优秀导游员奖、研学团队奖、消费扶持奖等奖励补助项目的申报为每年度一次，于次年1月10日前进行申报；旅游团队接待奖、入境旅游接待奖、旅游形象宣传奖、旅游推介和采风踩线活动奖、新媒体宣传营销奖、体育赛事组织奖等奖励补助项目的申报为每季度申报一次，分别于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前进行申报，如遇节假日则按假期天数顺延，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2. 项目申报单位（个人）向所在县（市、区）文广旅体（文旅体）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二份。

3. 县（市、区）文广旅体（文旅体）局进行初审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并附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市文广旅体局。

4. 市文广旅体局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确定金额，并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且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商市财政局提出奖励资金分配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县（市、区）文广旅体部门要抓好辖区内申报项目调查摸底，组织奖励项目申报、审核工作。

第七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须对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

责，不得弄虚作假。提交虚假材料的，一经核实，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回已发放奖励，取消其两年申报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奖金专款专用，使用时必须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各项财经纪律，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奖金及违反本措施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奖励资金不列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总量。获得奖励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税款。

第九条 市文广旅体局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在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评价，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市审计局依法依规对奖励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申请奖励单位拒不接受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暂停或停止拨付资金；已经拨付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资金。

第十一条 本措施第二条所列奖励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取消年度奖励申报资格：

- （一）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在年度考核内出现重大投诉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三）其他不符合奖励申报的情形。

第十二条 各旅行社等涉旅行业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应相互协作，顾全大局，诚信经营，对采取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拼团、扰乱旅游市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不予奖励，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措施所称某数以上均包含本数，所称某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措施与其他有关奖励政策如有重复，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只享受一次奖励。

第十五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原《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引客入韶”和旅游宣传营销激励措施（试行）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4〕81号）同时废止。2026年1月1日至本措施印发之日前可以适用本措施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措施由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旅游团队接待奖申请表
 2. 国内旅游年度奖申请统计表
 3. 入境旅游接待奖申请汇总表
 4. 导游员奖申请表
 5. 旅游形象宣传奖申请统计表
 6. 旅游推介和采风踩线活动奖申请统计表
 7. 新媒体宣传营销奖申请表

8. 体育赛事组织奖申请表
9. 研学团队奖申请统计表
10. 消费扶持奖申请表

附件 2

国内旅游年度奖申请统计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旅行社名称 (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日期	团号	导游员	客源地	团队人数	行程 (含游览景点)	住宿酒店	备注
合计人数:					奖励金额 (元):		

- 另附:
1. 组团 (地接) 人员汇总表 (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等), 一团一资料;
 2. 电子行程单、组团社传真确认书、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3. 住宿消费有效凭证、景点门票及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附件 3

入境旅游接待奖申请汇总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旅行社名称 (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日期	团号	导游员	客源地	团队人数	行程 (含游览景点)	住宿酒店	备注
合计人数				奖励金额 (元)			

- 另附: 1. 组团 (地接) 人员汇总表 (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等), 一团一资料;
 2. 电子行程单、组团社传真确认书、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3. 住宿消费有效凭证、景点门票及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附件 4

导游员奖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所在旅行社 或导游协会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导游人员资 格证级别		来自城市	
在韶带团天数 (以全国旅游监 管服务平台记录 为准)		接待游客数量	
有无投诉			
有无违纪 违法行为			
奖励金额 (元)			
所在旅行社或 导游协会意 见	年 月 日		
县文广旅体(文旅 体)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市文广旅体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 另附：1. 旅行社与导游员签订的合同或在导游协会注册证明；
2. 导游人员资格证、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带团天数和接待游客数量等相关证明。

附件 5

旅游形象宣传奖申请统计表

填表人：
旅游企业名称（签章）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序号	广告宣传渠道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日期	合作金额	奖励金额	备注
奖励金额合计（元）：						

- 另附：
1. 广告宣传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广告投放视频或图片等证明材料；
 3. 旅游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附件 6

旅游推介和采风踩线活动奖申请统计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旅游企业名称 (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序号	活动日期	活动地点	形式 (推介会或采风踩线)	规模 (人数)	备注
规模 (人数) 合计:			奖励金额合计 (元):		

- 另附: 1. 活动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活动签到表、现场图片、视频等相关证明材料;
3. 旅游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附件 7

新媒体宣传营销奖申请表

单位（或个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作者账号名称		联系方式	
宣传主题		发布平台	
阅读量 (次)		点赞量(次)	
转发量(次)		评论量(次)	
作品链接			
是否原创			
奖励金额 (元)			
县文广旅体(文旅 体)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市文广旅体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 另附：1. 作品原创证明材料及承诺书；
2. 作品数据证明材料。

附件8

体育赛事组织奖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 月
日

企业(协会)名称		竞赛项目	
竞赛地点		竞赛时间	
赛事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区级()	赛事规模	
申报人数			
奖励金额(元)			
县文广旅体(文旅体)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市文广旅体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 另附:
1. 体育赛事活动方案;
 2. 比赛秩序册(报名表);
 3. 参赛选手保险有效凭证;
 4. 酒店住宿消费有效凭证。

附件 9

研学团队奖申请统计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旅行社名称 (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日期	团号	导游员	客源地	团队人数	行程 (含研学基地)	住宿酒店	备注
合计人数:					奖励金额 (元):		

- 另附:
1. 组团 (地接) 人员汇总表 (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等), 一团一资料;
 2. 电子行程单、组团社传真确认书、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3. 住宿消费有效凭证、景点门票及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附件 10

消费扶持奖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章）：

旅行社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消费发生地			
拟申报扶持 金额（万元）			
县文广旅体（文旅 体）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市文广旅体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1. 拟申报扶持金额需对应申报项目列明每项申报金额；
2. 申报项目需写明消费品目及金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